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马克思主义 法学原理

Marxist Principles of Jurisprudence

李步云 高全喜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马克思主义 法学原理

Marxist Principles *of* Jurisprudence

李步云 高全喜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 / 李步云, 高全喜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097 - 6249 - 3

I. ①马… II. ①李…②高…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法学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4692 号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

主 编 / 李步云 高全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芮素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李娟娟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朱润锋 杨 楠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249 - 3

定 价 / 138.00 元

印 张 / 40

字 数 / 593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及分工

(按撰写章节为序)

李步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荣誉学部委员，博士生导师。

撰写序言，第一、十一、十七章。

吕世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二章。

李英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学专业博士。

撰写第二章。

陈根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撰写第三章。

张永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四章。

周旺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五章。

陈春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六章。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七章。

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八章。

卓泽渊：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九章。

曲相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撰写第一、十章。

韩 阳：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教授。

撰写第十一章。

冉井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撰写第十二章。

高全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十三、十六章。

张 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

撰写第十三章。

程燎原：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十四章。

赵 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十五章。

褚 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

撰写第十五章。

序 言

李步云

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科学。它是一个庞大而系统的科学体系。一般说来，它可以划分为以下部门：一是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伦理学、经济分析法学、比较法理学等；二是历史法学，包括法律制度史学与法律思想史学；三是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社会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四是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五是应用法学，包括立法学、司法学、法解释学、法政策学等；六是边缘法学，包括法心理学、法社会学、法医学等。

“法学原理”是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它的核心内容主要是现今国际和国内学者通常公认的“法理学”所涉及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即探究法律最一般的最基本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和规律。它的功能在于为其他法学部门提供一般的理论基础、价值指引和共同的概念、原理、原则。

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法学原理，是一种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而得名的法学派别。它是伴随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出现而产生的，到现在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了。它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而经由各国共产党人以及无数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所继承、丰富和发展。它为千百万马克思主义者所信奉，也为无数同马克思主义者具有相同或类似思想理论信仰的人士所赞许。自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法学原理一直在指导与影响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

建设，也一直在指导和影响着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共产党人的革命实践。

自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和无数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家，为继承、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基本原理，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丰硕成果。自中国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立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是其法学原理，一直在指导和影响着民主革命时期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制建设实践。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30年里，由于各种复杂的主客观原因，我国的法制建设虽然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甚至出现过“文化大革命”时期民主、法治、人权遭受肆意践踏的民族悲剧，但它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法学不科学，而是有力地说明了那场“文化大革命”浩劫的出现正是由于彻底背离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进入改革开放新时代后的30年里，我们在法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举世公认的迅速进步和重大成就，无可辩驳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科学的，具有无限的生机与活力，有着鲜明的特色和光辉的发展前景。

为了在现今与未来更好地坚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在法治实践中充分发挥其应有功能与作用，正确认识与处理以下几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一、必须把握好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哲学基础。这是它同其他类别法学原理的本质区别，也是它的最大优势所在。历史上的和现时代的任何一种法学原理都有自己的哲学基础，都有一定的世界观、方法论、历史观和价值论作为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论和人本价值观，是迄今为止人类认识史上最严谨、最科学、最进步的世界观、方法论、历史观和价值论。马克思主义法学，尤其是它的法学原理，就是以其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自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各国共产党人及法学家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作为理论武器，先后提出过有关法学原理的各种见解和论断，可以成为构建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体系的思想来源、理论依据、构成要素，但最为根本的还是其认知工具和价值指引的哲学基础自身。恩格斯说过：“马克思主义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9卷，第

406页)我们之所以将我们所赞同的法学原理以“马克思主义”命名,其主要根据就在这里。未来,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和不同国家、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具体国情的演变,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态需要也必然会进一步发展、丰富、完善,其主要理论依据、指导思想也在这里。

二、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亦可称其为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同时又可将其纳入“马克思主义”这一范畴中,是其“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虽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其他组成部分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但法学是一门有自己特殊研究对象的学科,就像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一样,都是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而不能将其视为“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我们今天提出这个问题,有利于彻底克服以往曾经存在过的严重的“法学教条主义”和将法学“政治化”“意识形态化”的“法学实用主义”倾向,有利于在法学研究中尊重各种法律现象自身的本质和规律,保持法学的科学性。同时,需要强调,法学原理不仅要直接从各种法律现象中进行科学抽象,而且要善于从部门法学、法律史学等法学学科研究成果中吸取营养以丰富自己。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才能提高自身的科学水平,更好地发挥其指导法治建设全局,指导其他法学学科建设和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实践的应有功能。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应当是一个发展的体系。它的理念和原则必须伴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各国法治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政治家们与法学家们认识的提高,而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各国法治文明的提高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法学及其基本原理的丰富与完善也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另作他论,自马克思主义及其法学原理传入中国以来,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开始至今,中国共产党人及无数马克思主义的信奉者,已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基本原理的丰

富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尽管中国共产党在法治建设 80 余年的实践中曾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但取得了后 30 年举世公认的迅速进步和成就。这一事实和过程昭示人们，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必须随着社会现实和法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思想理论僵化和法学教条主义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发展的主要障碍，必须坚决摒弃。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应当是一个开放的体系。这是因为，任何一门科学，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都不能离开前人（包括已故的和当下仍然健在的）的思想成果而凭空产生；任何一位思想家、科学家也总是要以前人留下来的思想资料为前提，来建立自己的新学说、新理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也不例外。德国费尔巴哈与黑格尔的古典哲学、英国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就是它的三个主要思想来源。列宁说得好：“在马克思主义里绝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441 页）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科学、最严谨的法学理论，但并不否认也不可能否认世界历史上几千年文明发展中无数思想家、法学家、政治家所创造的各种法学理论的科学价值和社会贡献。批判地吸收人类以往的与现代的一切优秀的法治建设经验与法学研究成果，是建设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要使命。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看成是一个自我封闭的、一概否认或拒绝接受和吸收各类法学流派中合理的因素与科学的成分来充实和丰富自己的体系，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尤其是它的法学原理，就不可能取得长足的进步和飞跃的发展。当然，我们在反对“土教条”的同时也要反对“洋教条”。对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特别是对现代西方一些著名法学家的理论要进行科学的分析，既要汲取其精华，也要剔除其糟粕；既要继承其有益的成分，又要扬弃其不合理的因素。对于那些违反科学的、唯心主义的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对于那些有害于人民群众的封建主义的毒素和已经过时的废物，不加拒绝和否定却顶礼膜拜，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五、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必须实现普世价值和具体国情的有机统一。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抽象与具体、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统一，这是一条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自身是这样，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法学原理也不例外。法的一般特征、形式、本质、结构、功能，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必然会有各种区别，但也必然会有其共同点，否则“法”将不成其为“法”；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人们也就不会共同使用“法”或“法律”这一共同称谓。蕴含在实体法与程序法、法的内容与法的形式之中的法的“价值”，如秩序、自由、平等、正义、利益等，虽然受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和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不同民族、宗教、文化传统的影响，其差异会很大，但从应然与实然的两个层面讲，它们都具有一定的共性。作为法或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理论表现形态的法学尤其是其法学原理，也必然是或应当是普世价值及具体国情的有机统一。一切具有科学价值的“法学原理”都必然体现和反映这一哲学原理。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必须反对两种错误思想倾向。一是只承认西方发达国家的民主、法治、人权是普世价值的体现甚或是最佳模式或唯一途径；不承认当代中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法治、人权等普世价值充分而合理的体现，是符合中国具体国情的，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与愿望的，是符合人类文明发展方向的。这种观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博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也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它们在不同国家和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必然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同的实现方式和具体途径。人们不能说，它们只是西方的“专利”；当然同样不可说，它们只是东方的“专利”。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学原理，也应当作如是观。二是认为根本不存在“普世价值”。这在理论上也是根本站不住的。不把认识论价值同价值论价值、事物的应然性与实然性做出统一的理解，而是将其割裂开来，这是其哲学上的错误根源。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同理，“邓小平理论”则是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马克思主义

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和表现。否认存在“普世价值”，就势必将自己置于全人类文明发展大道之外，而成“另类”。

六、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不是哪一个人的思想，而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虽以马克思命名，但不是他一个人的研究成果。马克思与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指导思想，但全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是各国无数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共同创造。其中，许多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人物如列宁、毛泽东、邓小平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共产党的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世界各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以及各社会主义国家中千百万从事法制建设实践的工作者，也对这一法学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这样一个占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大国 80 多年的实践所产生“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中有关法学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基本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它们也不是毛泽东和邓小平个人的研究成果，而是无数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共产党人和非党人士的共同创造。它们不仅反映在政治家和著名学者的有关言论和著述中，也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各种重要文献中。这些“主义”“思想”“理论”之所以用个人的名字命名，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是由于他们个人为此做出了最杰出的贡献；同时也是用以表达某一重大思想理论体系基本特征的需要。与此相关，我们还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同“马克思的思想”、“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的思想”、“邓小平理论”与“邓小平的思想”加以区分。任何伟人的言论绝不可能都是正确的。有的言论在当时可能就是错误的；有的言论在当时并不完全正确；有的言论当时正确，后来由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再适用；有的言论的科学性则具有超时空的性质。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不应包括这些领袖人物的错误思想或已过时的思想。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命名，是因为本书所有作者都是马克思主义的信奉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学术研究的指导思想，力图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有关问题做出自己的理解。前面提出的观

点，是作者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主要特征所持有的基本共识。

本书系一史论结合的专著，每一章的前三部分以史为主，第四部分以论为主。每章的第一部分，讲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言论，苏联共产党的文件与国家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第二部分，包括毛泽东、李达、李大钊、陈独秀、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谢觉哉、彭真、张友渔等人的言论，中国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前30年党的文献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第三部分，包括改革开放新时期30年，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领导人的言论以及党的主要文献和国家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第四部分，是本书作者依据前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并吸取全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对该专题做出概括、归纳、论证、分析。之所以做出这样的结构安排，是想做到“正本清源”和“原汁原味”。这样做，难度很大，难免“挂一漏万”，评析也难以达到准确、恰当。这是要请读者见谅的。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项重点研究课题。参与写作的除本院的科研人员外，还有国内一些著名的中老年学者和年轻才俊。我对他们的共同参与表示敬意。对法学研究所李林所长等领导给予本课题研究的指导与帮助以及王伟光副院长等院领导的关心与鼓励，表示衷心感谢。

李步云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李步云 曲相霏	/ 1
第二章	法的基本范畴	吕世伦 李英杰	/ 42
第三章	法的功能与作用	陈根发	/ 79
第四章	法与法律意识	张永和	/ 117
第五章	法的制定	周旺生	/ 181
第六章	法的适用	陈春龙	/ 230
第七章	法与利益	付子堂	/ 270
第八章	法与正义	张恒山	/ 301
第九章	法与自由	卓泽渊	/ 346
第十章	法与人权	曲相霏	/ 373
第十一章	法的人本观	李步云 韩 阳	/ 412
第十二章	法的发展观	冉井富	/ 441
第十三章	法与经济	高全喜 张 伟	/ 480
第十四章	法与政治	程燎原	/ 507
第十五章	法与文化	赵 明 褚 莹	/ 542
第十六章	法与社会	高全喜 张 伟	/ 566
第十七章	依法治国	李步云 韩 阳	/ 595

第一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李步云 曲相霏

什么是法？它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质的规定性在哪里？这是法理学首先应当回答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认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或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体系。法是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规范。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对于这些特征和本质，历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家都有过相应的论述。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着对法的特征、本质和规律的精辟论述。以列宁为领导的苏俄的革命与实践，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从现代法学的意义上讲，法具有特定的含义。马克思与恩格斯也对

“法”与“法律”做了区分。例如，马克思早期曾提出，“法”是“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而“法律是事物的法的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恰恰相反，法律倒应该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①“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法律的作用。”^②可见，“法”是指事物的法则，“法律”是指人们制定的法律。只不过，在一般表述中，“法”与“法律”常常混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原始社会没有法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原始社会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③“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④法是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138、1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92~9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55页。

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越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越远离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巩固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任何工人一旦熟悉了法律，就会很清楚地看出，这些法律代表的是有产阶级、私有者、资本家、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工人阶级，在他们还没有争得权利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法律的制定和监督法律的执行以前，永远也不能可靠地从根本改善自己的景况。”^④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法律的内容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⑤“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⑥“新的事实迫使人们对以往的全部历史作一番新的研究，结果发现：以往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38～5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88，第292页。

③ 《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88，第145页。

④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8，第27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74页。

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马克思说，“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须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权力。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的內容总是决定于这个阶级的关系，这是由例如私法和刑法非常清楚地证明了的。这些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个人的权力的基础就是他们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是作为对许多个人共同的条件而发展起来的，为了维护这些条件，他们作为统治者，与其他的个人相对立，而同时却主张这些条件对所有的人都有效。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正是这些互不依赖的个人的自我肯定以及他们自己意志的确立（在这个基础上这种相互关系必然是利己的），才使自我舍弃在法律、法中成为必要，不过，自我舍弃是在个别场合，而利益的自我肯定是在一般场合（因此不是对于他们，而只是‘对于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者’，自我伸张才算作自我舍弃）。对被统治的阶级说来也是如此，法律和国家是否存在，这也不是他们的意志所能决定的。例如，只要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使竞争成为多余的东西，因而还这样或那样地不断产生竞争，那末，尽管被统治阶级有消灭竞争、消灭国家和法律的‘意志’，然而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423页。